

## 湖北省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项目	序号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
一、 经营 资质	1	从事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2	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3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4	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5	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6	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7	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8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9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0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1	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应当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二、 经营 条件	1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13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14	销售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应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备，设备应当保证食品贮存销售所需的温度等要求。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15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最近一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表。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三、 禁止 经营	16	禁止经营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17	禁止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18	禁止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19	禁止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0	禁止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1	不得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2	禁止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3	禁止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4	禁止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四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5	禁止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6	禁止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7	在市场监管部门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后，不得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8	禁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9	禁止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四条第（九）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0	禁止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七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四、 经营 过程 控制	31	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2	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3	经营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4	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35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必须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但鲜活畜、禽、水产品可以除外。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36	食品经营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及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销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37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38	<p>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39	<p>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p>	<p>《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40	<p>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41	<p>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42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4	应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内容应当真实、清晰、易辨识，与食品生产者标注的内容相一致。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5	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处理。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6	应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47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明确其管理责任、定期检查经营环境、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4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明确其管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b>五、问题产品处置</b>	49	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应进行处置、报告；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50	发现其经营的食物属于不安全食物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1	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物，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并告知告知供货商。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2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物的，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物。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3	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物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4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的食物，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5	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56	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57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58	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59	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说明：本清单未涵盖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